

附件4：

2026年度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（科技贡献奖、科技英才奖）量化评价指标

指 标	分 值	备 注
工程奖项	国家级 45 分；省（部）级 20 分；市（厅）级 10 分。	1. 仅限政府主管部门（住建、交通、水利等）及依法登记的国家级/省级/市级行业学（协）会正式设立的工程类奖项（含优秀勘察设计奖）； 2. 多人参与：1-3名 1.0倍，4-6名 0.8倍，7名以后 0.5倍； 3. 同一成果按最高等级计分，不重复累加； 4. 须提供：获奖证书/正式表彰文件、本人排名证明、奖项设立主体及等级认定的官方依据。
科学技术奖	1. 国家级：特等奖 50，一等奖 45，二等奖 40，三等奖 35； 2. 省（部）级：特等奖 30，一等奖 20，二等奖 15，三等奖 10； 3. 市（厅）级：一等奖 10，二等奖 5，三等奖 3。	1. 仅限各级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（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），以及经国家/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；国家级行业学（协）会科学技术奖（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）按省（部）级政府奖计算分值，省级行业学（协）会科学技术奖（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）按市（厅）级奖计算分值； 2. 多人参与：1-3名 1.0倍，4-6名 0.8倍，7名以后 0.5倍； 3. 同一成果取最高等级计分； 4. 须提供：获奖证书/授奖文件、奖项合法设立证明。
科研项目	国家级重大（重点）30 分；国家级普通、省（部）级重大（重点）25 分；省（部）级普通 15 分；市州（厅）级 8 分。	1. 仅限已通过验收结题项目，立项未验收不计分； 2. 国家级指国家科技部，省（部）级指省级科技厅、国家部委，市州（厅）级指市州级科技局、国家部委各司局和省级各厅； 3. 国家级行业学（协）会科研项目按省（部）级普通计算分值，省级行业学（协）会科研项目按市州（厅）级计算分值； 4. 重大/重点与普通项目以立项文件或任务书标注为准； 5. 多人参与：1-3名 1.0倍，4-6名 0.8倍，7名以后 0.5倍； 6. 须提供：立项文件、任务书、验收证书/结题证明。
工 法	国家级 15 分，省级 10 分，企业级 3 分。	1. 正式发布且在有效期内的工法； 2. 国家级指住建部公布的工法，省（部）级指省级住建主管部门公布的工法； 3. 多人参与：1-3名 1.0倍，4-6名 0.8倍，7名以后 0.5倍； 4. 须提供：发布公告/证书、工法文本、有效期证明。

指 标	分 值	备 注
QC 成果	国家级 5 分，省级 3 分。	1. 仅限经国家级行业学（协）会或省级以上质量主管部门正式评审发布结果的QC成果；企业内部评审不计分； 2. 国家级指国家质量主管部门、省级指省级质量主管部门； 3. 国家级行业学（协）会QC成果按省级计算分值， 4. 多人参与：1-3名 1.0倍，4-6名 0.8倍，7名以后 0.5倍； 5. 须提供：评审发布证书/文件、成果文本。
专著与技术 研究报告	独著 20 分；第一主编合著 15 分；第二及以后合著 10 分； 重大工程技术 / 勘察设计专项研究报告（经单位盖章，专家评审论证）单份最高 8 分。 本大类累计上限 30 分	1. ISBN正规出版（不含译著、论文集汇编、科普读物、教材）； 2. 技术报告仅限：重大复杂工程施工攻关报告、复杂超限工程勘察设计专项研究报告；普通中小型项目内部报告不予按满分计分，由评审根据技术难度酌情核减分值； 3. 多人参与：1名 1.0倍，2名 0.9倍，3名以后 0.5倍； 4. 须提供：著作封面、版权页、ISBN页、目录页；技术报告提供盖章完整文本，专家评审论证意见材料。
软件著作权	单项10分。 每人最多填报 5 项，本大类累计上限 25分	1. 国家版权局正式登记有效软著； 2. 多人参与：1名 1.0倍，2-3名 0.8倍，4名及以后 0.5倍； 3. 低价值简易工具类软著，评审可结合实际应用情况在定性环节予以调减； 4. 须提供：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。
技术标准	国际标准 50 分，国家标准 30 分，行业标准 25 分，地方标准 20 分，团体标准 15 分，企业标准 3 分。	1. 仅限已正式发布的标准（报批稿、送审稿、征求意见稿不计分）； 2. 国际标准指ISO、IEC、ITU等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标准；国家标准指GB/GB/T；行业标准指住建、交通、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；地方标准指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；团体标准指在国家/省级标准化管理部门登记的学会、协会发布的标准；企业标准指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公开的标准； 3. 多人参与：1-3名 1.0倍，4-8名 0.8倍，9名以后 0.5倍； 4. 须提供：标准发布公告、标准文本封面及前言（显示参编单位及人员）、参编证明。
专 利	国际发明专利20分、国内发明专利 17分；实用新型专利 6 分；外观设计 3分。 每人最多填报 5 件，本大类累计上限 50 分	1. 仅已获得授权有效的专利（受理未授权、失效、撤回、驳回均不计分）； 2. 多人合著：1名 1.0倍，2-3名 0.8倍，4名及以后 0.5倍； 3. 已在重大工程落地转化、产生显著效益的专利，可在专家定性修正中予以倾斜； 4. 须提供：专利证书、专利说明书首页、当年缴费证明/法律状态查询截图。

指 标	分 值	备 注
论 文	国际顶级/权威期刊（SCI Q1/Q2、中科院 1- 2 区） 10分；中文核心期刊（含EI收录）8分；国际一般期刊（SCI Q3/Q4、Scopus）4分；中文非核心期刊 5分；省级期刊 2分。 每人最多填报 5 篇，本大类累计上限 50分	1. 仅限正式公开发行、具有CN/ISSN号可检索的期刊论文（会议论文、增刊、特刊、专辑、摘要、报纸短文、内部刊物、科普文章不计分）； 2. 中文核心包含北大核心、CSCD、CSSCI 来源； 3. 中文非核心期刊指具有CN刊号、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，但不在上述核心目录范围内； 4. 省级期刊指省级单位主办的具有CN/ISSN刊号的学术期刊； 5. 多人合著：1名 1.0倍，2名 0.8倍，3名及以后 0.5倍； 6. 须提供：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论文完整文本、检索证明/收录证明、期刊级别认定依据。
荣誉称号与创新平台	个人荣誉：国家级 30 分，省（部）级 15 分，市（厅）级 5 分 集体/企业荣誉：国家级 20分；省（部）级 10分；市（厅）级 3分 创新平台骨干加分：国家级创新平台 12 分，省级创新平台 8 分；本小类累计上限 15 分	1. 个人荣誉：仅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个人荣誉称号（如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、优秀科技工作者、青年科技奖、勘察设计大师等），以及国家级/省级学（协）会授予的终身成就/杰出贡献类称号；同一人获多项称号取最高等级计分，不重复累加； 2. 集体/企业荣誉：申报人须为项目核心骨干：多人：1-3名 1.0倍，4-6名 0.8倍，7名以后 0.5倍； 3. 创新平台：仅限平台负责人、技术总负责人、核心技术方向带头人；普通参与人员不计分；须提交平台批文、正式任职文件 / 岗位证明材料，仅单位在岗证明不予采信； 4. 须提供：表彰文件、证书、授予单位合法性证明、任职及贡献证明材料。

通用评审规则：

1. 成果本体计分，不得重复计分

本表第 1 - 11 项为成果本体类指标，主要对已经形成正式证书、文件的科技成果进行量化赋分。同一成果本体不得跨多个指标重复计分，按成果对应的最高等级类别就高计分。

2. 申报数量限制与大类得分上限

（1）数量限制：论文每人最多填报 5 篇、专利每人最多填报 5 件、软件著作权每人最多填报 5 项，申报人自主遴选质量最高的成果进行填报，超出数量不计分；专著与技术研究报告不限制填报数量。

（2）各大类累计得分上限：专著与技术研究报告 30 分、软件著作权 25 分、专利 50 分、论文 50 分。

（3）计分方法：单项成果得分=成果标准分值 × 完成人贡献系数；大类内全部成果得分累加后，与该大类上限分值进行比较，取二者的较

小值作为该大类最终得分。

3. 项目完成人贡献倍率

各项成果多人参与的，按照排名进行分值换算：1- 3 名：系数 1.0；4- 6 名：系数 0.8；7 名及以后：系数 0.5。

标准编制项目单独执行：1- 3 名：1.0；4- 8 名：0.8；9 名以后：0.5。

专著报告区分第 2 名 0.9 系数执行。

4. 成果级别认定与材料举证

级别认定依据：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成果须提供奖项、项目设立主体的官方合法级别证明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；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，由评审委员会依据备案信息认定；

证明材料原则：所有成果须提交完整佐证材料，材料不全、无法核验的由评委会不予计分或予以核减。

5. 奖项导向加权规则（科技贡献奖 / 科技英才奖）

量化得分分为原始得分和加权后得分。

①科技贡献奖：工程奖项、工法、QC 成果：得分 $\times 1.1$ （强化工程实践权重）；

仅论文、普通软著：得分 $\times 0.9$ ；

其余指标保持原始分不变。

②科技英才奖：不设置导向加权系数，原始得分即为加权得分；同等得分条件下，重大工程攻关、科技创新潜力突出人员优先。

6. 专家定性调整规则

评委可在加权后总分基础上进行- 10 分 $\sim$ +10 分以内的定性修正，定性修正应当充分说明理由。

定性修正重点参考维度：

- （1）成果的行业影响力、技术难度、创新价值、社会效益；
- （2）科技成果工程落地、推广应用、成果转化实际成效；
- （3）技术攻关的复杂程度、解决行业关键难题情况；
- （4）人才培养、行业技术服务、标准编制、技术科普等行业贡献。

说 明：

1. 本表所得分数为本评审的量化参考依据，最终评审结论需结合专家组定性评审意见综合判定。

2. 申报主体对其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，若存在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将直接取消本次评审资格，并将相关行为记入申报信用档案。

3. 本评价规则适用于全省范围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勘察设计单位、建筑业企业等各类申报主体，规则制定坚持破除“四唯”评价导向，既认可高水平基础科研产出，也重视一线工程技术创新成果及其成果落地应用价值。